附件

重庆某中心新建项目“6·8”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8日，某生命科学园区重庆某中心新建项目一名工人在C6栋X楼空压机房操作剪叉式升降车时被挤压致死，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接到事故报告后，新区应急管理局、建设局，北碚区公安分局等单位人员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办公室、建设局、总工会，北碚区公安分局，南岸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派人组成的重庆某中心新建项目“6·8”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纪工委监察室、检察室派员参加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经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某生命科学园区重庆某公司制剂中心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某组团，属工业厂房修饰装修改造项目，本次改造的楼栋制剂中心位于某生命科学园的C6栋X号楼，厂房共X层，高度X米，改造内容为建筑内部生产工艺平面布置深化、室内装修调整。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重庆某公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广东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重庆某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某设备重庆某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XXX；类型：分公司；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某某路XX号；负责人：刘某。

广东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授权广东某设备重庆某分公司对某生命科学园区重庆某中心新建项目进行管理，作为施工现场的法定代理方，聘任刘某同志为某分公司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劳务安装单位：重庆某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某某机电公司）

（三）剪叉式升降车及操作人员情况

发生事故的剪叉式升降车（又称剪叉式升降平台）制造公司：湖南某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型号：GTJXX，产品编号：01038XXX，有产品合格证书，合格证编号：20XX，发证日期：202X年X月25日。

事故死亡人员陈XX持有低压电工证，证号：T5002281988XXX，有效期2021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陈XX于2024年5月29日进场作业，项目部对其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但未按要求对其进行剪叉式升降车操作培训，陈明见未取得项目下发的剪叉式升降车操作证就操作升降车进行施工作业。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8日7时20分许，水电班组长刘X安排陈XX、喻XX、梁XX3人分别操作剪叉式升降车在C6栋二楼走廊处的空压机房进行线管穿线接头作业。上午11时30分许，喻XX、梁XX二人下班离开，陈XX留在空压机房继续作业。

12时许，在C6栋二楼房间休息的工人黄XX听见剪叉式升降车发出“嘟嘟”声响，准备前去关掉。黄XX走到二楼通道旁时，看见陈XX站在升降车操作平台上，胸部被卡在空压机房门梁与升降车操作平台围挡之间，黄XX前去呼叫陈XX，陈XX无应答，走进观察，看见陈XX嘴唇发紫，手持手机，黄XX立即向谦某某机电公司现场负责人陈XX打电话报告情况。陈XX接到报告后，与广东某设备重庆某分公司施工员何某某一起赶往现场。2人到达现场后看见陈某某胸部被卡在空压机房门梁与升降车操作平台围挡之间，陈某某手握升降车操作手柄，其手指按在后退键上，升降车发出后退行进时的“嘟嘟”声。陈某某、何某某一起推动升降车未推动，于是何某某电话联系刘某到现场一起施救。刘某到场后上到升降车操作平台，操作升降车向室外移动了0.5米后，与工友一起将陈明见救至地面。

据事故调查组调查了解，水电作业工人操作升降车在空压机房作业完成后，在升降车操作平台与门梁之间安全净空不足的情况下，工人站立在升降车操作平台上操作升降车驶出空压机房时，升降车前轮驶出门槛后，因动力不足后轮未上到门槛，工人将头部伸出升降车围挡查看升降车后轮情况期间，操作不当（误操作升降车后退），工人未及时收回身体蹲在围栏内，胸部被挤压在升降车围挡与门梁之间致死。

（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陈某某，男，重庆梁平人；身份证号：50022819XXX；生前家庭住址：重庆市某区某镇某村X组24号；系该项目的水电工人。

2.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水电作业工人违章作业，在未经剪叉式升降车操作培训、未取得项目部培训颁发的剪叉式升降车操作证的情况下操作升降车，驶出空压机房时操作不当，胸部被挤压在升降车围挡与空压机房门梁之间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事故间接原因为广东某设备重庆某分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主要表现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剪叉式升降车操作规程。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从业人员违章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陈某某，违章作业，在未经剪叉式升降车操作培训、未取得项目部培训颁发的剪叉式升降车操作证的情况下操作升降车，因操作不当，胸部被挤压在升降车围挡与空压机房门梁之间，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刘某，广东某设备重庆某分公司的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本单位操作规程不力，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罚款的行政处罚。

2.广东某设备重庆某分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庆某公司新建项目生产作业过程中，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剪叉式升降车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鉴于事故发生后，广东某设备某分公司积极处理事故善后，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结合《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5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